

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

武城建规设[201107#]

地块名称		福建武平工业园区 E-08-2 地块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规划设计要求	强制性要求	建议性要求	引导性要求
1	用地位置	福建武平工业园区 E-08-2 地块	√		
2	土地用途	工业	√		
3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19999 平方米	√		
4	容积率	≥0.9	√		
5	地上建筑面积	≥17999 平方米	√		
6	建筑系数	≥45%	√		
7	绿地率	20%	√		
8	建筑高度、层数	特定地区限高	24.0 米	√	
		低层、多层、高层的限定	低层、多层	√	
9	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要求	按《武平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暂行规定》执行	√		
10	建筑间距	按相关规范执行	√		
11	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比例	≤7%	√		
12	市政规划要求	市政配套设施	按具体项目要求做好市政配套		√
		市政管线接入口	可由周边预留口接入		√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考周边道路及场地高程设计		√
		基地出入口			
13	公建配套要求				

14	建筑设计要求	建筑平面与空间布局			
		建筑形态与风格	简洁、现代，与城市周边环境、景观相协调		√
		景观环境要求	需满足城市景观设计要求	√	
		底层是否架空	自行设置		√
		第五立面（屋顶形式）			
		住宅户型面积			
		阳台形式			
		建筑色彩	宜用淡雅颜色，并与周边环境协调		√
		立面形式	采用现代建筑手法为主		√
		住宅层高			
15	公共开放空间				
16	地下空间用途				
17	其他要求		办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提供建筑单体设计和市政附属工程设计，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建设。	√	
18	附件		地块规划红线图按已办理规划红线图为准	√	
备注	规划要求中的：强制性要求——不可变更的一定执行的要求；建议性要求——一经规划批准可以变动的要求；引导性要求——按此要求原则的前提下可多样方式选择执行。				


 武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
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